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3—018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 9 人，总有效票数为 9 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洪城水业使用不超过 1.8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年利率原则上不低于 9%；委托贷款担保条件为借款人必需提供在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贷款授权有效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委托贷款具体相关事宜。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六日